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许魏防指〔2022〕6号

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通知

各办事处（开发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4日夜里到5日夜里，全市有一次明显降雨过程，阴天有中到大雨、中东部地区有暴雨，降雨量30~50毫米、局部（长葛市东部、建安区东部和鄢陵县）50~80毫米，最大小时雨强20~40毫米。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5日8时30分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河道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

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附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附件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一、各办事处（开发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在岗在位，各单位要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指令畅达，确保各类信息及时传递。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增强信息报送的主动性、敏感性和实效性。

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警预报及降雨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建议、会商研判。

三、水利部门密切关注上游河道来水变化和上游流域降雨过程，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做好对上游来水的水情监测和分析；加强对河道、城市主干道汛情监测，科学研判，做好防汛调度。

四、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的预警防范工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域以外的排查巡查，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五、公安交管、城管、水利部门要针对立交桥、涵洞等易积水地方加派专职人员值守，及时抽排积水，保证交通安全，如积水过多，适时采取封路、断行措施，严防发生溺亡事故。水利、住建、人防等部门要针对易积水小区、城区景观河道、地下空间等提前布置人员和排涝设备。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防汛职责做好强降雨应对准备工作。